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拟向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股东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久安集团 49.8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

一、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停牌。

二、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遵照该制度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三、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证券服务机构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保证在未征得本公司允许的前提下，不会将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保证对本公司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为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拟向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股东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久安集团 49.8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中：

一、本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履行了保密义务。

二、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未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页）

交易对方：

陈桂珍

杨中春

黄瑛

吴仲全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